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呂明成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17
傳真：(02)23216445
電子郵件：mingchen7129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貿多字第1067006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67006102-1.pdf、1067006102-2.pdf)

主旨：有關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(WIPO)與世界貿易組織(WTO)合辦「WIPO/WTO智慧財產權教員座談會」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106年3月3日世貿字第1063020169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WIPO與WTO將於106年6月19日至30日於日內瓦舉行旨揭座談會，申請者須有智慧財產權相關學科碩士以上學歷及教學經驗。敬請貴部轉知各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相關課程教師，有意參加遴選者請於3月26日前逕自上WIPO Academy網站報名，主辦單位將提供獲選教師來回機票、食宿、醫療保險等各相關費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外交部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



局長 楊珍妮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